

汉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局党组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常议常抓。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建立了“主要领导统管、股室负责人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二是落实责任，加强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行了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局机关各股室信息公开职责，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有效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突出重点，及时公开。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按照县信息办的要求，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高公开实效，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事项办理的过程公开和结果公

开，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发布主动性、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在业务信息更新上，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性，但在政策宣传解读、回应关切上的更新意识不足，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

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时效性，重点关注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

2. 信息发布数量不平衡。信息公布集中于部门工作动态信息、重点领域中的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其他信息发布数量少。

改进措施：在做好部门工作动态信息公布的同时，逐步增加重点领域中的公共法律服务与民生信息及其他信息发布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